

温州市瓯江引水工程低压开关柜及配套设备
(第二次) 采购招标文件

第1号 补遗书

致招标文件持有者:

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.2款“招标文件的澄清、修改”的规定,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;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补充和修改。鉴此,我们发布的第1号补遗书(共8页),投标人应自行察看并下载补遗书内容,不须作收到确认。如果本补遗书与招标文件有不符之处,以本补遗书为准。

招标人:温州市瓯江引水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7月26日